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

论证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3 日

一、项目信息					
项目名称	2022 年崇明区村居信息化项目	采购编号			
		预算金额	10000000		
采购人	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	联系人	龚国豪		
		联系电话	13916989572		
代理机构	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	联系人	张瀛		
		联系电话	13818255545		
拟定的 唯一供应商	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(覆盖全区 70%用户)	联系人	詹伟伟		
		联系电话	15921940282		
	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(覆盖全区 30%用户)	联系人	虞冬宇		
		联系电话	18918585207		
二、论证意见					
一、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、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					
无					
二、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					
符合崇明区村居使用电视终端获取信息、区内电视平台建设运行的现状,符合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(沪府令65号)中					
三、其他补充意见 的第十九条第一款有关规定。					
三、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					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电话	签名
1	孙振悦	上海市公安局科技处	高工	13661601123	孙振悦
2	吴光	上海凯耀野技术有限公司	高工	18016299335	吴光
3	叶文萍	中科院上海系统	高工	13916911146	叶文萍

变更法定政府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3 日

地点：崇明大道8188号3号楼529会议室

预算单位名称	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
项目名称	2022年崇明区村居信息化项目
项目金额	10000000元
法定政府采购方式	公开招标
拟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	单一来源采购
专家论证意见	本项目为崇明区村居闭路电视信息化项目,总项目为五年运行,目前为第四年,原项目由东方有线和电信实施,依据《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-沪府令65号》第十九条(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)中的第一项的原则,本项目从使用、技术、运维等条件考虑,均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素,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,以便能更好地继续本项目实施以及优质的供应商服务。 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。 专家姓名: 孙振悦 工作单位: 上海市公安局科技处 职 称: 高工 联系电话: 13661601123

变更法定政府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3 日

地点：崇明大道8188号3号楼529会议室

预算单位名称	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
项目名称	2022年崇明区村居信息化项目
项目金额	100000000元
法定政府采购方式	公开招标
拟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	单一来源采购
专家论证意见	崇明区村居信息化项目,是一个5年的完整项目,目前已正常运行3年,为村民提供了各类信息服务,在此基础上,不断地扩展服务领域,有序整合居家养老,远程医疗,农事服务,生态惠民等“智慧社区”服务。鉴于崇明普遍使用“东方有线”和“电信 IPTV”两种数字电视网络模式,根据《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方法》中第十九条第(一)款的规定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,专有技术或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,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。同时,考虑到本项目的延续性,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 专家姓名: 吴光 工作单位: 上海凯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职 称: 高工 联系电话: 18016299335

变更法定政府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3 日

地点：崇明大道8188号3号楼529会议室

预算单位名称	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
项目名称	2022年崇明区村居信息化项目
项目金额	100000000元
法定政府采购方式	公开招标
拟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	单一来源采购
专家论证意见	本次项目从2019年起，崇明区开展了村居信息化建设，村居信息化项目服务范围覆盖全区所有村居民用户，共计约23万户家庭，服务体量较大，并具有较高服务能力和水平。根据项目为原先供应商为东方有线和中国电信两家服务。一在由以上两家公司承接，同时（村居民）都习惯机或现存在有线电视资源机或与技术能力。根据《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》第10条， 专家姓名：叶文萍 工作单位：中科院上海分院网络中心 职 称：高工 联系电话：13916911146

同意本项目作为单一来源采购。